债券代码: 128085 债券简称: 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自 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2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786,120股,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后皇冠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皇冠实业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4日收到股东皇冠实业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2月3日期间皇冠实业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达到法定应披露标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3752562452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管理、项目咨询服务;销售:塑料、塑料助剂、塑料稳定剂(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皇冠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2月3日期间,皇冠实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786,120股,加上公司总股本增加(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皇冠实业持股比例由6.4596%减少至5.0000%。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8月27日),皇冠实业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67,236,09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6.4596%,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2020年12月3日),皇冠实业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29,449,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00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本次减持后,皇冠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皇冠实业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 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 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 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 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鸿达兴业积极响应国家 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 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 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 2、皇冠实业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皇冠实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截至本公告日,皇冠实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皇冠 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